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702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473號

承辦人：盧巧靈

電話：06-2213405

傳真：06-2213981

電子信箱：tw.vma@msa.hinet.net

受文者：桃園市獸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全聯獸師中字第10800001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會針對監察院建議參照藥事法第50條立法精神，需由醫師處方之藥品，使用於動物治療時，宜由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並可由民眾持處方箋至一般藥局去購買藥品乙節，表達嚴正的反對立場和反對的理由如說明，敬請查照轉呈。

說明：

- 一、監察院於107年12月12日下午召開的會議邀請藥師和藥劑生兩個公會的全國聯合會，甚至亦有流浪動物協會的代表出席，唯獨遺漏最關鍵且使用藥品為毛小孩謀福利和健康的本會，本會為此深遺憾。期盼下次有機會讓本會就如何使用藥品來治療毛小孩疾病的角度發表看法，讓人用藥品使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能達到多贏的局面，共同來照顧這些生病無助的動物們。
- 二、貴局為落實動物保護法第4條，和解決治療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的用藥問題，曾於107年3月14日邀集食藥署、獸醫師團體、人用藥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本會等等代表出席研商並達成共識後才擬出「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該草案復於同年6月12日續邀食藥署及相關團體包括藥師團體、本會、農委會與貴局法制單位續予溝通，耗費相當時日才對該草案之適法、

合情、合理性都達成共識；食藥署於歷次的會議中也不曾提出「藥師得依據獸醫師處方供應人用藥品予飼主」的建議，經過如此周延的程序所擬訂的草案，本會深表認同與支持。本會亦認為各機關團體努力所達成的共識，應予支持而不應任意加以推翻，否則以後開會豈不是成為多此一舉了嗎？

三、針對貴局於本（108）年3月5日邀集本會及獸醫大學教學醫院等獸醫專家就108年2月27日FDA藥字第1089002466號食藥署函覆貴局有關該署建議之人用藥品供動物使用的實施方式，本會當場表達堅決反對的立場。本會認為人用藥品供動物使用時，貼上專供動物用之標示，就是要落實動物保護法第4條只供給獸醫師專用來補足藥物不足時的用藥問題和達到人用藥和動物藥的分流安全管理，不致流用之目的。人用藥品一旦貼上專供動物使用之標章便可認定是基於動物保護法授權獸醫師使用「專供動物使用」之人用藥品，而與藥事法所規範之「人用」的人用藥品有所區隔且分流管理，食藥署即可依藥廠經貼標的人用藥品與數量加以管控；而貴局則依據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之販賣情形或動物醫療機構購買或使用藥品之紀錄進行管控，相互勾稽，這絕對是最簡單和最有效的作法。

四、如依監察院之建議將該等藥品透過藥局經由獸醫師處方供應人用藥品予飼主，不但會同時產生藥事法、獸醫師法和動物藥品管理法等之合法性問題，而且也會造成食藥署和貴局在管控流向的不利因素，更會造成藥局運作一團混亂與飼主無所適從的嚴重後果，其理由如下：

（一）藥事法第 50 條規定，略以：「須由醫師處方之藥品，非經醫師處方，不得調劑供應。但左列各款情形不在此限：一、同業藥商之批發、販賣。二、醫院、診所及機關、團體、學



校之醫療機構或檢驗及學術研究機構之購。……」。同法第52條規定：「藥品販賣業者，不得兼售農藥、動物用藥品或其他毒性化學物質。」。這些規定來看，建議由獸醫師開立處方箋，並可由民眾持處方箋至一般藥局去購買藥品之作法，似乎並無適法性，首先藥事法規定之「醫師處方」乃為醫師開立之處方，並非泛指獸醫師在內，難道監察院和食藥署都認為獸醫師是醫師嗎？獸醫師的處方箋可以視為醫師處方箋？藥局依該法有權接受獸醫師處方箋給飼主藥品嗎？難道不違反藥事法第50條之規定嗎？本會認為最合法、合情且合理的作法是貼有動物專用標示之人用藥品，以獸醫診療機構為終端，直接用於診療寵物，而不是經過藥局，倘藥局希望也能扮演藥品供應的角色，也應限販售給動物用販賣業者或獸醫診療機構。因為獸醫師法和動物藥品管理法並無授權藥師可調劑人用藥品予動物使用之規定。

- (二) 獸醫師的處方僅適用於動物，其用法用量及禁忌亦以「動物」為標的，係屬獸醫師之專業，試問藥局之藥師在無任何獸醫相關專業藥物使用知識及藥品仿單上並未提供任何有關動物應注意的相關訊息之情況下要如何安全地供應藥品給寵物使用，這豈不是徒增基層藥局藥師和飼主的困擾嗎？再者，若獸醫診療機構為藥物的使用終端，直接用於診療寵物，飼主無須在動物醫院與藥局間奔波，豈不是更方便及省事嗎？反之，硬將處方箋導入在二個專業不相同的行業之間，當獸醫師治療動物須同時使用人用藥及動物用藥時，藥局收受獸醫師開立人用藥之處方箋，如何得知該人用藥與另一半未開立於處方箋內的動物用藥間的配伍禁忌？如此，豈不更容易出錯、更加混亂嗎？且管理上亦無法達到分流和管控的目的，因此本會強烈要求和支持貼有動物專用標示之人用藥品，應

以獸醫診療機構為終端，只能「直接」而不應「間接」用於診療寵物。

(三) 再者，藥物使用在動物身上的配伍禁忌或副作用和人是不同的，且何種藥物禁止使用於動物也唯有獸醫師才清楚。一旦給藥不當，至無法達到獸醫師之預期療效，或甚至造成醫療糾紛時，試問誰應該負責呢？基層藥局藥師可以負責嗎？又當藥局沒有獸醫師希望使用之相對應藥品時，而自行給予其他藥物取代，一旦吃出問題，又該由誰負責？藥師和獸醫師的責任如何釐清？再者，藥局如何辨別獸醫師處方的真偽呢？逕憑處方就提供藥品給飼主，其提供的藥品係原來的人用藥或經拆封的專供動物用的人用藥？試問食藥署要如何辨識及控管其流向？一旦有處方箋假造或不當開立而轉供「人用」時，該由誰為此負責呢？又當藥局未堅守分際，未經獸醫師親自診斷擅自販售藥品給飼主用於治療自家寵物，又將違反獸醫師法第30條規定，而有未具獸醫師執業資格而執行獸醫師業務之情形，這是為什麼本會認為會出現更嚴重及更混亂的問題所在。

五、本會實在不解，政府不採用最簡單最有效且又多贏的策略（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反而去考慮全輸（政府、藥師、獸醫師、飼主和無辜的動物均輸）之策略，此非大有為和有效率的政府應有之作為，企盼貴局及食藥署應回歸之前所達成之共識，根據「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當人用藥品供動物使用時，貼上專供動物用之標示，轉供犬貓及非經濟動物疾病使用。以期在合理用藥管理規範上，達到人用藥安全分流管控及維護動物醫療權益的雙贏目的。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副本：社團法人臺北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



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獸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桃園市獸醫師公會、基隆市獸醫師公會、宜蘭縣獸醫師公會、新竹市獸醫師公會、新竹縣獸醫師公會、苗栗縣獸醫師公會、雲林縣獸醫師公會、南投縣獸醫師公會、彰化縣獸醫師公會、嘉義市獸醫師公會、嘉義縣獸醫師公會、高雄縣獸醫師公會、屏東縣獸醫師公會、花蓮縣獸醫師公會、臺東縣獸醫師公會、金門縣獸醫師公會、澎湖縣獸醫師公會、本會秘書處

理事長 陳培中

